

北港出土器物的歷史意義及研究方向

◎ 林志浩

雲林縣北港鎮及臨近的嘉義縣新港鄉南港村是曾經極為繁榮的古笨港聚落，由於數百年來北港溪數次氾濫成災，使得沖積土中埋藏了豐富的先民器物。根據筆者多次田野訪談發現，自光復後在這一地區無論是堤防整修，抽砂、魚撈或是整地，皆曾拾獲埋藏於砂土中的器物，筆者亦曾至北港溪河床踏勘，發現在河道有裸露的文化層，但是河道由於常年溪水沖刷，不同文化層的器物皆已混雜，且經位移，無法斷定其確切位置及年代。

直至去年中央分市場工程地基開挖，才將整個文化層的狀況顯露出來，尤其器物藏量之豐及古聚落的密集程度，遠超乎吾人意料，也使得出土器物的研究成為笨港史研究領域裡相當重要的一環。

面對著一堆堆零亂的破碎的器物，令人不禁地產生疑問？這與歷史的研究有何關連。以地方史的研究而言，首重文獻記載的引證及整理，然而文獻上對於地方史的紀錄卻是片段而又貧乏，僅能將地方史的綱要點出，所以其次必須經由田野調查收集地方史料（如地契、租契、祖譜等），並利用訪談紀錄地方的氏族分佈及其發展，墾拓或商業興衰，地理及街道的變遷等，才能將點狀的綱要連成線狀的網路，最後經由考古挖掘及出土器物的研究作實證及補充。而出土器物所能傳達的訊息包括各文化層間的差異及其形成的原因，器物的密度以及分佈的狀況，當時的生活情形及水準，器物的來源及商業貿易的狀況，不同出土地點的高差及地理變遷的情形等，這些資訊對於歷史的記載及傳述有直接的實證作用。此外，對於先民使用的器物，經由文化層的斷代，可以更加精

確地鑑定其製作及使用的年代。

出土器物的研究在學術上最屬於歷史考古的範疇，以台灣的歷史而言，其研究的對象與原住民或史前人類的考古研究有很大的差異，尤其是使用的器物大多為對外貿易而來的，所要蒐集的資料也較為廣泛，所需的時間也較長，未來除了對現有的器物作比對整理外，對於其他可能因地基開挖而發現出土器物的地點也要繼續作記錄及採樣。筆者同時也期望本地居民能了解地方歷史的重要，對於出土器物能善加珍惜與保存，以作為地方歷史研究的重要素材。



中央分市場工程離地面3公尺挖掘出一古井